

采购项目编号：FYSD-2026-496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沔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8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30日 13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SD-2026-496

项目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 500, 000. 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 500, 000. 00元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 500, 000. 00元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 500, 000. 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须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层 1804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

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市民大厦 23、24 楼

联系方式：19991087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联系方式：1971912131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7191213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人：刘晓宇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市民大厦23、24楼 联系电话：1999108733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联系人：李工 电话：19719121313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7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服务标准	合格标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30日13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层1804A
15	投标人签到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开标前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投标人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8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

		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 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 贷	2000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 贷	3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及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版 U 盘壹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 邮寄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19719121313
2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_%，微型企业扣除___%。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u>4%</u>~<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6%</u>。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25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用途。			
27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8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单位：否，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 3 名。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50-500)万元*0.8%=1.2 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 万元。					

		(2)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00492310901 注：采购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31	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9	开标的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0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	投标人“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投标企业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只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复通知到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5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

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4)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方案
 - 1)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2) 投标服务方案
 - 3) 信用承诺书格式
 - 4) 其他证明资料

10.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12、报价

1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1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含税包干价，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辅材、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需要标定的项目应在产品清单备注栏中标出），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要求编制分项报价表，报价内容须填报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数量、单价、合价等相关信息。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4.1.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供货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4.1.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5、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5.2.1 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形式。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19.2.1 投标人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邮递或送至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版U盘壹份（含签字盖章的PDF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

五、开标/评审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项目前期情况；

20.2.3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20.2.4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20.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6.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0.6.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0.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0.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会议质疑；

20.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分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总得分确定其排名次序。

22、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

评标。

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商务要求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3.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人应采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投标文件的评分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准则

27.1 根据国务院488 号令及《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先采购民政社会福利企业和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产品。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7.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28、中标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29.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招标代理完成后，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3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2.1 评审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违法违规情形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关于中标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

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3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6、纪律和监督

3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质疑与投诉

37.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12-3518955。

3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7.2.6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7.2.7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榆林市西港锦天城B4-2-40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9719121313

38、特殊情形

3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8.2 特殊情形规定

38.2.1 其他组织

3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9、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须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
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四、综合评审与比较

评审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审标准
价格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①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 ②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62分）			
2	技术响应	16	评审内容：所提供服务的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完整、合理、清晰、明确，且须对项目服务范围全部内容逐项响应，包括：①承诺空域至少覆盖榆林中心城区；②全年累计≥30000架次巡检，含问题识别、台账归档全流程；③时空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④平台系统运营与技术支撑服务；⑤专项巡查与宣传服务；⑥项目运营团队服务；⑦飞行合规与应急保障服务；⑧人员资质培训服务。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6分。
3	服务方案及水平	12	评审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定位；②服务目标；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方式；⑤服务流程；⑥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
4	合理化建议	4	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性工作、重点难点工作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如多机协同提升架次效率、AI辅助问题识别降低漏检率、时空地理信息数据与巡检成果融合应用等）。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1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5	项目质量管理	6	评审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技术人员按相应操作指导规范实施，包含：①质量管控措施；②过程控制；③监控手段。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6	项目组织与进度计划	6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严格的组织与实施计划，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与任务分工；②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责；③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7	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6	评审内容：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风险管理；②应急处置方案；③突发事件（含飞行安全事件、空域管控临时变化、恶劣天气导致架次任务积压等）出现后可迅速解决，防止给采购人信息系统带来影响，提高采购人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8	保密措施	6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覆盖巡检影像数据、时空地理信息数据及台账资料全生命周期），至少包含：①测试过程的保密承诺；②相应的保密措施；③保密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9	人员保障方案	6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障方案，至少包含：①团队管理架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工作分配等。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瑕疵得满分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商务分（28分）			
10	人员配备	15	评审内容：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责与分工②组织架构框架③人员稳定性保障。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能力且提供有效的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证书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专职操控员，每提供一个具有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专职现场保障人员，每提供一个专职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该项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分；2、须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11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评审内容：承诺在合同项目服务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分公司或办事处），具备7×24小时服务能力，企业自有不少于3架轻型及以上无人机。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佐证资料：①常驻机构证明（任选其一）：服务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登记资料，或办公场所有效租赁合同（承租方须为投标人，可附产权证明复印件）——仅提供协议、意向文件、合作协议的不予认可；②自有无人机证明：提供所属机型采购发票或购买协议；
12	企业实力	5	评审内容：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所有证书在有效期内。 评审标准：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业绩	3	评审内容：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1份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100分（价格分10分 + 技术分62分 + 商务分28分）			

（按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归类整理，含项目服务范围）

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评标委员会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 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 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 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 （二）项目性质：服务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 （三）采购单位：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第一个月为部署上线期，完成硬件点位部署、平台系统调试上线、首期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并启动主城区常态化巡检执法服务；剩余11个月为全品类运营服务期。
- （五）项目预算：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总预算为人民币4500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项目目标：通过低空无人机巡检与数据采集服务，革新并强化城市管理执法“违法行为发现”前端环节，构建“空中巡查、数据研判、地面联动、快速处置”全链条工作闭环，实现城市管理问题主动发现、精准取证、高效处置，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清单

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主城区常态化巡检执法、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平台系统运营与技术支撑、专项巡查与宣传、项目运营团队驻场、飞行合规与应急保障、人员资质培训七大板块，具体清单及预算分项如下：

序号	服务板块	主要内容
一	主城区常态化巡检执法服务	覆盖主城区14个街道全域，全年≥30000架次巡检，含外业飞行、AI识别、台账报告全流程
二	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	三维实景模型更新（268km ² /年）、正射影像更新（1100km ² /年）、重点区域全景（24点/年）
三	平台系统运营与技术支撑	巡检调度平台运维、政务系统对接、AI算法

	服务	运维、执法小程序运维、数据安全防护
四	专项巡查与宣传服务	县域暗访≥48次/年、高速沿线巡查≥48次/年、节假日保障≥60次/年、宣传视频2部/年
五	项目运营团队服务	驻场项目经理1人、技术运维主管1人、飞行作业工程师4人、数据专员1人、安全合规管理员1人，共8人
六	飞行合规与应急保障服务	空域申请与合规管理、7×24小时应急执法快速响应（15分钟内调度）
七	人员资质培训服务	15名作业人员CAAC超视距驾驶员执照考核取证
	合计	

注：以上预算分项为最高限价分项，投标人须按此结构进行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预算金额，总报价不得超过450万元。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配套硬件保障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模式，所有作业所需硬件设备均由中标服务商自行部署并负责全生命周期运维，覆盖榆林市主城区14个街道的硬件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起降点、无人机机库、无人机、高清视频采集传输终端及配套通信服务。

2. 设备性能要求：无人机须为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具备抗风、抗沙尘能力，适配榆林地区气候条件；搭载高清可见光相机及必要的变焦云台，支持实时图传；机库须具备自动充电、环境温湿度控制、远程调度、一键起飞/返航功能。

3. 设备完好率要求：服务期内保障设备完好率≥98%，故障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无法快速修复的须同步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巡检作业不间断。

4. 设备须符合民航局无人机管理相关规定，具备唯一产品识别码和远程标识（RID），满足飞行管控要求。

（二）平台系统运营服务要求

中标服务商须提供城市低空数字化巡检调度平台、执法端小程序、数据安全体系的全年运营服务，平台在线率≥99%，7×12小时故障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1. 城市低空数字化巡检调度平台

平台由服务商提供并负责日常运维、功能升级、故障处置，采购方享有全年使用权。平台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系统登录：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按角色分配操作权限；

（2）首页总览：展示设备列表、巡检记录统计、调度入口、集群状态、航线库、数据管理、基站管理等核心信息；

（3）设备管理：实时监控无人机及机库状态（飞行中/在线/离线/异常），支持按状态筛选、快速定位、状态统计；

（4）基站状态监控：展示基站名称编号、在线状态、设备连接数、位置信息、最后更新时间，支持一键跳转调度界面；

（5）巡检记录管理：统计总巡检次数、飞行时长、飞行里程，支持时间段筛选、趋势分析，每条记录含飞行编号、设备名称、任务名称、巡检时间、执行状态、数据采集情况；

（6）调度操作：实时显示机库状态、舱内温湿度、空调/通风状态，支持一键起飞及起飞/降落/返航/悬停等指令操作，重要操作须二次确认；

（7）监控与图传：支持机场监控画面与无人机实时图传双画面显示，支持推流、直播、分辨率调节；

（8）飞行作业管理：支持从航线库选择预设航线执行任务，可调整飞行参数，实时监控任务进度，自动处理异常，任务完成后生成报告；

（9）集群监控：支持多机库画面集中监控，可切换画面布局；

（10）航线库管理：显示航线类型统计、总长度、执行次数排行，支持航线下载（KMZ格式）、查看、编辑、删除、上传，支持DJI Ground Station Pro、Mission Planner、QGroundControl等主流地面站软件格式导入；

（11）航线创建与编辑：支持地图点击创建航点、拖拽调整、右键删除，支持绝对高度/相对起飞点/相对地面高度设置，支持垂直/倾斜爬升，支持定时/距离/手动拍照设置，支持巡航速度/转弯速度/悬停时间配置，支持航点动作（悬停、拍照、云台角度、过点方式）自定义；

（12）数据管理：支持巡检影像、三维模型、正射影像、全景数据等多类型数据的搜索、筛选、预览、批量下载、格式转换、云端同步、权限控制；

（13）基站管理：实时监控基站运行状态，支持远程参数配置、维护管理、故障诊断、性能统计、远程重启升级。

2. 执法端小程序系统

建设移动端执法小程序并负责全年运维迭代，保障巡查全过程数字化支撑，与PC端平台数据实时同步。须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1）用户登录/退出：支持平台分配账号登录，按权限展示个人内容；

（2）首页：展示今日动态，提供巡检任务、巡检记录、待办事项、通知公告入口；

（3）巡检任务：支持查看巡检任务记录及执行状态；

（4）巡检详情：以地图为底图查看每次巡检记录详情，含巡检时间、任务描述、巡检结果、影像证据；

（5）待办事项：展示巡检工单、处置工单等待办，支持查看详情（待办时间、工作描述）；

（6）通知公告：展示公告标题、内容及通知信息；

（7）个人中心：支持查看航空器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统计、个人信息、通知公告、历史飞行。

3. 数据安全系统

部署全方位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地理信息数据、执法案件数据、巡检影像数据等核心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须包含防火墙、访问控制系统、病毒防护系统、数据加密机制；建立安全审计日志，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二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漏洞扫描、安全审计。

4. 政务系统对接要求

须完成与榆林市现有数字城管平台、执法办案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与全年运维，实现巡检问题、影像证据、台账数据双向互通、业务联动。接口须采用标准化设计，支持数据实时同步，适配政务平台版本更新。

5. AI识别算法要求

须保障违建、占道经营、暴露垃圾、乱停乱放等城管场景AI识别模型稳定运行，持续投喂榆林本地市容场景样本优化算法准确率，降低误判率。AI识别结果须经人工二次复核后方可推送至城管业务系统。

（三）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要求

服务商按约定周期完成三维实景模型、数字正射影像、重点区域全景数据的采集、生产、质检与平台挂载更新，所有数据成果同步至巡检调度平台，支撑执法研判与违建比对。

1. 三维实景模型更新服务

每年完成2次、每次134平方公里倾斜摄影采集与建模，全年合计268平方公里。服务包含外业航飞采集、集群建模生产、成果质检与平台挂载全流程。要求：

（1）外业采集：划分区域网格并行作业，保障影像重叠度、分辨率符合建模标准；

（2）建模生产：利用高性能集群计算技术完成三维模型重建，对新建建筑、地形变化区域做局部重建模，保障模型几何精度与纹理清晰度；

（3）成果质检：双人校验模型精度、完整性与现势性；

(4) 平台挂载：同步至巡检调度平台，支撑执法研判与违建比对调用。

2. 数字正射影像更新服务

每年完成2次、每次550平方公里正射影像批量采集与生产，全年合计1100平方公里。服务包含外业航飞采集、影像生产处理、精度校验与交付全流程。要求：

(1) 外业采集：划分网格并行作业，保障影像重叠度、分辨率符合精度要求；

(2) 生产处理：利用历史像控点数据库和广域控制网，完成影像匹配、校正、匀色、拼接，快速批量生成DOM成果；

(3) 精度校验：完成坐标精度校验，输出标准格式成果；

(4) 平台更新：同步更新平台底图，支撑月度变化比对。

3. 重点区域全景数据服务

针对商圈、交通枢纽等重点管控区域定点采集全景数据，全年完成24个点位的全景采集与处理。基于全景拼接算法，通过位置信息关键地标自动校准，生成可交互成果并挂载至平台，支撑执法调用。全景影像支持旋转、缩放查看，自动拼接全景图并兼容第三方数据。

(四) 城市管理执法巡检服务要求

服务商提供全流程巡检执法服务，包含巡检任务调度、外业飞行作业、AI智能识别、人工复核、台账报告编制全链条，覆盖以下五大场景：

1. 城区巡查

依托自有无人机机组开展每日常态化巡检，覆盖主城区14个街道全域，全年累计完成 ≥ 30000 架次巡检。具体要求：

(1) 外业飞行服务：含航线规划、飞行作业、实时图传、气象研判，重点排查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等问题；

(2) AI识别处理：对巡检影像开展AI智能分析，自动识别各类城管问题、提取变化图斑，输出疑似问题清单，覆盖违建、占道、垃圾、乱停等多类场景；

（3）台账报告归档：对AI识别结果人工二次校验，建立“一问题一档案”电子台账；按日、周、月、季度出具巡检报告，全年产出标准化报告台账共866份，适配执法案件流转要求。

2. 县城暗访

前往各区县开展暗访巡查工作，每年不少于48次。梳理问题清单、标注位置与类型，制作专项汇报短视频，支撑督导考核工作。

3. 高速乱象巡查

对市域高速公路两侧开展环境专项巡查，排查乱搭乱建、垃圾堆放、违规广告等问题，全年不少于48次。汇总问题形成标准化台账，制作巡查汇报视频，直观呈现沿线环境状况。

4. 节假日保障

针对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在重点商圈、景区、交通枢纽开展加密巡检，提升巡查频次与覆盖密度，全年合计60次保障服务。包含加密巡检飞行与专人值守调度，快速响应突发市容问题，提供空中视角支撑执法处置。

5. 宣传配合

每年制作2部城管低空执法宣传视频（每部3-5分钟），包含脚本策划、专项航拍素材采集、后期剪辑包装，提供2轮修改调整，交付最终成片，展现无人机执法赋能成效与城市治理成果。

6. 巡检任务调度要求

（1）日常巡查：基于三维底座地形数据自动生成全覆盖航线，实现巡检区域全面无遗漏扫描；

（2）临时任务：支持“一键起飞”，自动匹配最近机库调度无人机赶往现场并回传实时画面，适合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协办等临时性需求实时响应；

（3）任务排期：支持按日、周、月预设巡检计划，自动生成最优巡检方案，气象异常时自动冻结任务并触发返航保护，恢复后动态调整补飞。

四、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

（一）核心服务质量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标准要求
1	设备完好率	≥98%
2	平台在线率	≥99%
3	城区年巡检架次	≥30000架次
4	故障响应时间	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5	应急响应时间	15分钟内调度无人机起飞
6	平台故障响应	7×12小时
7	年报告台账产出	≥866份
8	三维建模年覆盖	≥268平方公里
9	正射影像年覆盖	≥1100平方公里
10	全景数据年采集	≥24个点位
11	县城暗访年次数	≥48次
12	高速巡查年次数	≥48次
13	节假日保障年次数	≥60次
14	宣传视频年产出	≥2部
15	飞行安全事故	全年零责任事故

（二）考核评价体系

- 考核主体：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运营领导小组。
- 考核周期：实行月度考核、季度复盘、年度总评。
- 考核方式：采用数据核查、现场抽查、台账审阅、用户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约挂钩。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实施与人员配置要求

（一）实施进度要求

- 1. 第1个月（部署上线期）：完成14个街道硬件点位部署、平台系统调试上线、首期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三维建模、正射影像），并启动主城区常态化巡检执法服务。
- 2. 第2-12个月（运营服务期）：完成全品类巡检服务、数据生产更新、平台运营迭代、人员培训等全部服务内容，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

（二）驻场团队配置要求

中标服务商须组建专职驻场团队，不少于8人，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职责
1	驻场项目经理	1人	项目整体统筹、甲方需求对接、服务质量管控、月度进度汇报、跨部门协调
2	驻场技术运维主管	1人	平台技术对接、故障响应、技术方案落地、作业人员技术指导
3	飞行作业工程师	4人	日常巡检飞行、应急响应飞行、设备日常点检保养，须持证上岗
4	数据处理与分析专员	1人	巡检数据复核、报告编制、数据统计分析、台账档案管理
5	安全与合规管理员	1人	飞行安全管控、合规制度落地、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组织

（三）人员资质要求

- 1. 飞行作业工程师须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超视距等级），持证上岗。
- 2. 中标后须完成15名作业人员的CAAC超视距驾驶员执照考核取证，包含理论培训、实操训练、考试报名、证照办理。
- 3. 驻场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核心岗位人员变更须提前书面报采购方同意。

六、安全与合规要求

（一）飞行安全与空域合规

1. 中标服务商须负责全年度飞行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应急空域协调，对接民航、空管部门，保障所有飞行作业合规合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民航局相关规定，所有飞行活动须在批准空域内按批准计划实施。

3. 建立飞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全年零飞行安全责任事故。

4. 接入专业气象数据，恶劣天气（大风、沙尘、暴雨、低温等）自动冻结飞行任务并触发返航保护，天气好转后安排补飞。

（二）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 平台系统须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保二级）要求，同步完成等保测评。

3. 部署防火墙、访问控制、病毒防护、数据加密体系，严格数据权限分级管理，仅授权人员可访问核心数据。

4. 定期数据备份，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每半年开展安全演练。

5. 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须符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执法取证合规

1. 无人机巡检取证流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城管执法相关规定，确保影像、数据可作为执法依据。

2. 建立“一问题一档案”电子台账，记录问题位置、类型、影像证据、处置情况，确保取证过程可追溯。

（四）保密要求

1. 中标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地理信息数据、政务系统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服务商须将所有数据资料完整移交采购方，不得留存、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
2. 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含民航、测绘、网络安全等领域）；
4. 本章节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指标。

（二）验收方式

1. 部署上线验收：第1个月部署期结束后，采购方组织对硬件部署、平台上线、首期数据生产、巡检启动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

2. 月度考核验收：每月对巡检架次、报告产出、设备完好率、平台在线率等指标进行核查。

3. 年度终验：服务期满后，采购方组织终验，对全年服务完成情况、质量指标达成情况、数据成果交付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服务商须在限期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1. 中标服务商保证其提供的平台系统、软件、算法、数据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巡检数据、影像资料、三维模型、正射影像、全景数据、台账报告等数据成果，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

3. 平台系统中由服务商自主研发的通用功能模块知识产权归服务商所有，采购方享有合同期内使用权。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损耗、飞行作业、数据生产、平台运维、人员薪酬、保险、培训、空域申请、交通差旅、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按本章节“采购内容及服务清单”的七大板块结构进行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预算金额，总报价不得超过450万元。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须提供7×12小时技术支持，平台故障10分钟内远程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2小时内派员到场。

2. 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场区设备全面巡检，排查潜在隐患、优化系统运行参数，并编制巡检报告报送采购方归档。

3. 服务期满后，中标服务商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数据移交、平台交接等工作，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技术过渡期支持。

（四）培训要求

1. 中标服务商须为采购方执法人员提供平台操作、小程序使用、巡检调度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一线执法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2.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驻场指导、操作手册发放等。

3. 编制简易操作手册，供执法人员日常查阅。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市民大厦23、24楼 项目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服务期过半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服务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发票及凭证资料。 （5）甲方自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技术服务： 标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并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榆政财投评发〔2026〕162号）的审定价格，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_____

1.3服务地点：榆林市主城区及甲方指定区域

1.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2.1 主城区常态化巡检执法服务

覆盖主城区 14 个街道全域，全年累计不少于 30000 架次巡检，含问题识别、台账归档全流程。

2.1.1 巡检外业飞行服务

依托自有无人机机组开展每日常态化巡检，含航线规划、飞行作业、实时图传、气象研判；重点排查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等问题，全年完成 30000 架次全覆盖巡查。含航线调度、飞行作业、设备损耗、能源耗材。

2.1.2 巡检数据 AI 识别处理

对巡检影像开展 AI 智能分析，自动识别各类城管问题、提取变化图斑，输出疑似问题清单；包含算法算力消耗、数据清洗、问题初筛分类。覆盖违建、占道、垃圾、乱停等多类场景。

2.1.3 台账报告编制归档

对 AI 识别结果人工二次校验，建立“一问题一档案”电子台账；按日、周、月、季度出具巡检报告，全年产出标准化报告台账共 866 份，适配执法案件流转要求。含日报、周报、月报及专项问题台账归档。

2.2 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

含三维实景模型、正射影像、全景数据采集生产与更新。

2.2.1 三维实景模型更新

（1）外业航飞采集：每年完成 2 次、每次 134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采集，划分网格并行作业，保障影像重叠度、分辨率符合建模标准。含航线设计、外业飞行、原始数据整理。

（2）建模生产处理：每年完成 2 次、每次 134 平方公里，通过集群算力完成三维模型重建，对新建建筑、地形变化区域做局部重建模，保障模型几何精度与纹理清晰度。含空三解算、模型构建、纹理映射。

（3）成果质检与挂载：双人校验模型精度、完整性与现势性，同步至巡检调度平台，支撑执法研判与违建比对调用。含精度验证、成果归档、平台同步更新。

2.2.2 数字正射影像更新

（1）外业航飞采集：每年完成 2 次，主城区 550 平方公里正射影像批量采集，划分网格并行作业，保障影像重叠度、分辨率符合精度要求。含航线设计、外业飞行、原始数据整理。

(2) 建模生产处理：每年完成 2 次，主城区 550 平方公里正射影像批量校正、拼接、匀色，依托历史像控点数据库保障地理坐标精度。含 DOM 生产、几何校正、影像融合。

(3) 精度校验与交付：每年完成 2 次，对正射影像做坐标精度校验，输出标准格式成果，同步更新平台底图，支撑月度变化比对。含精度检测、成果归档、底图月度更新。

2.2.3 重点区域全景服务

全景采集与处理：针对商圈、交通枢纽等重点管控区域定点采集全景数据，完成自动拼接、地标校准、坐标匹配，生成可交互成果并挂载平台。含外业采集、拼接校准、平台挂载。

2.3 平台系统运营与技术支撑服务

含平台运维、政务对接、算法优化、移动端运维、数据安全全流程技术支撑。

2.3.1 巡检调度平台运维

(1) 平台基础运维：提供低空巡检调度平台全年使用权与日常运维，保障设备管理、飞行调度、航线库、数据管理、集群监控等全功能稳定运行；平台在线率 $\geq 99\%$ ，7×12 小时故障响应。含系统监控、故障处置、性能优化。

(2) 功能迭代升级：根据城管业务需求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新增业务模块、优化交互体验，定期发布版本更新。含需求调研、开发测试、版本发布。

2.3.2 城管政务系统对接

(1) 接口开发联调：完成与榆林市现有数字城管平台、执法办案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实现巡检问题、影像证据、台账数据双向互通、业务联动。含需求对接、接口开发、联调测试。

(2) 对接运维同步：全年保障对接接口稳定运行，维护数据同步机制，适配政务平台版本更新，确保数据实时互通无延迟。含日常维护、适配升级、数据校验。

2.3.3 AI 识别算法运维

(1) 基础算法运维：保障违建、占道经营、暴露垃圾、乱停乱放城管场景 AI 识别模型稳定运行，日常算法维护、bug 修复、算力调度。含模型运维、效果监控、故障修复。

(2) 本地优化训练：投喂榆林本地市容场景样本，持续训练优化算法准确率，降低误判率，适配本地执法场景特点。含样本标注、模型训练、效果验证。

2.3.4 执法小程序运维

功能运维与迭代：保障执法端小程序巡检任务、待办事项、通知公告、数据查询等功能稳定运行；根据一线反馈优化交互、新增实用功能。含日常运维、bug 修复、功能迭代。

2.3.5 数据安全防护运维

安全体系运维：部署防火墙、访问控制、病毒防护、数据加密体系，全年运维安全设备与防护策略；落实等保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漏洞扫描、安全审计。含设备运维、等保支撑、安全审计。

2.4 专项巡查与宣传服务

含县域暗访、高速巡查、节假日保障、宣传视频制作。

2.4.1 县域城管暗访巡查

(1) 外业航飞巡查：赴各下辖县区开展无人机暗访巡查，航拍采集市容管理问题，覆盖建成区核心区域。含跨区域出行、飞行作业、素材采集。

(2) 成果汇总制作：梳理问题清单、标注位置与类型，制作专项汇报短视频，支撑督导考核工作。含问题台账、视频剪辑、成果交付。

2.4.2 高速沿线环境巡查

(1) 外业航飞巡查：对市域高速公路两侧开展环境专项巡查，排查乱搭乱建、垃圾堆放、违规广告等问题。含航线规划、沿线巡检、素材采集。

(2) 台账视频制作：汇总问题形成标准化台账，制作巡查汇报视频，直观呈现沿线环境状况。含问题标注、视频剪辑、成果交付。

2.4.3 节假日重点保障

(1) 加密巡检飞行：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在重点商圈、景区、交通枢纽开展加密巡检，提升巡查频次与覆盖密度。含额外架次、飞行作业、实时监控。

(2) 值守调度保障：节假日安排专人值守调度，快速响应突发市容问题，提供空中视角支撑执法处置。含值班值守、应急调度、现场支撑。

2.4.4 城管宣传视频制作

(1) 策划与素材采集：策划宣传视频脚本，开展专项航拍素材采集，展现无人机执法赋能成效与城市治理成果。含脚本策划、航拍采集、素材整理。

(2) 后期剪辑交付：完成视频剪辑、字幕配音、调色包装，提供2轮修改调整，交付最终成片。含后期制作、修改优化、成片交付。

2.5 项目运营团队服务

专职运营团队驻场+现场支撑，保障项目全周期稳定运行。

2.5.1 驻场项目经理：1人全年驻场，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甲方需求对接、服务质量管控、月度进度汇报、跨部门协调。

2.5.2 驻场技术运维主管：1人全年驻场，负责平台技术对接、故障响应、技术方案落地、作业人员技术指导。

2.5.3 飞行作业工程师：4人常驻作业，负责日常巡检飞行、应急响应飞行、设备日常点检保养，保障飞行作业规范与安全，持证上岗，覆盖14个街道日常巡检调度。

2.5.4 数据处理与分析专员：1人专职负责巡检数据复核、报告编制、数据统计分析、台账归档管理，保障每日报告按时保质交付。

2.5.5 安全与合规管理员：1 人负责飞行安全管控、合规制度落地、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组织，保障全年零飞行安全责任事故。

2.6 飞行合规与应急保障服务

2.6.1 空域申请与合规管理：负责全年度飞行空域申请、飞行计划报备、应急空域协调，对接民航、空管部门，保障所有飞行作业合规合法。含空域报备、手续办理、应急协调。

2.6.2 应急执法快速响应保障：全年 7×24 小时应急响应，针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协办等突发情况，15 分钟内调度无人机执行现场勘察取证、实时回传画面。含应急调度、现场取证、实时图传支撑。

2.7 人员资质培训服务

CAAC 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完成 15 名作业人员 CAAC 驾驶员执照考核取证，包含理论培训、实操训练、考试报名、证照办理；持证人员具备项目无人机超视距飞行作业资质，完全满足飞行管控与作业实施要求。含理论+实操培训、考试费、证照工本费。

3.1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3 巡检调度平台在线率不低于 99%。

3.4 应急执法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5 全年飞行作业零安全责任事故。

3.6 作业原始影像、规划数据、航迹数据、无人机飞行参数等资料应归档保存不少于 3 年。

第三条 服务质量

3.1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3 巡检调度平台在线率不低于 99%。

3.4 应急执法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5 全年飞行作业零安全责任事故。

3.6 作业原始影像、规划数据、航迹数据、无人机飞行参数等资料应归档保存不少于 3 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2 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费、策划、设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3 详细分项报价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榆政财投评发〔2026〕162号）审定的价格为准，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一《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预算审定明细表》（财评审定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5.2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_____元；

（2）服务期过半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_____元；

（3）服务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_____元。

5.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发票及凭证资料。

5.4 甲方自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1.4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1.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调支持。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6.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2.4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2.5 乙方应建立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

6.2.6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式：

(1) 阶段性验收：服务期过半时进行阶段性验收；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最终验收。

7.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成果，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相应阶段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成果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7.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3 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巡检数据、影像资料、分析报告等所有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9.2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

9.3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9.4 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或拒绝提供相关配合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5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动终止。

12.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13.3 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榆政财投评发〔2026〕162号）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清单

附件一：《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榆林市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预算的
评审报告》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低空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模版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承诺书（二）

承诺书（三）

承诺书（四）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二）投标人性质

二、投标技术方案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四、其他证明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我公司若有幸中标，待投标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填写，如有漏项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企 业 名 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该表可扩展。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6.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服务技术应答	偏差说明

注：

1、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员参与投标的，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委托代理人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四、其他证明资料